

今日議程

- 一、主任致詞
- 二、社團指導事項報告
 - (一)聯課時間一覽表
 - (二)出缺勤事宜
 - (三)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宣導
 - (四)場地使用要項(水電、鑰匙)

(五)提醒社團幹部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

(一)、聯課時間一覽表

次	1	2	3	4
日期	10/23	10/30	11/20	12/18
時間：13:10-16:05 ★社團成績表及獎懲建議表將於 11/20(五)第三次社課先行發放。				

(二)出缺勤事宜

老師請於課前或課後至學務處簽到，每月依簽到表上的紀錄審核發鐘點費核發。若需請假務必致電 27261118 轉 311 或 350 告知，可自行委任適合之代課老師(鐘點費匯入原指導老師帳戶)或由課外活動組協助安排。

(三)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宣導

請外聘指導教師閱讀，填寫切結書繳至課外活動組。(內聘指導教師已進行)。

(四)場地使用要項(水電關閉、鑰匙歸還、門窗上鎖)

社團活動後請確實關閉水電門窗。如場地使用後未處理妥善，除應負擔相關浪費費用外，並停止使用該場地。

(五)提醒社團幹部事項

1. 收取社費應發收據，每學期社費以不超過 500 元為原則，特案需另行申請、審核，並請總務編列社費收支明細表。
2. 點名單請副社長確實點名，請老師協助督導。

社課點名時間共有三次(點名時間請寫在點名單上)：

- (1)13:10 社課開始時，副社長進行點名並紀錄。
- (2)副社長視教學空檔隨機點名，並拍照存證。
- (3)16:00 最後結束前點名。社課結束後請副社長於 16:10 前繳回點名單及社團活動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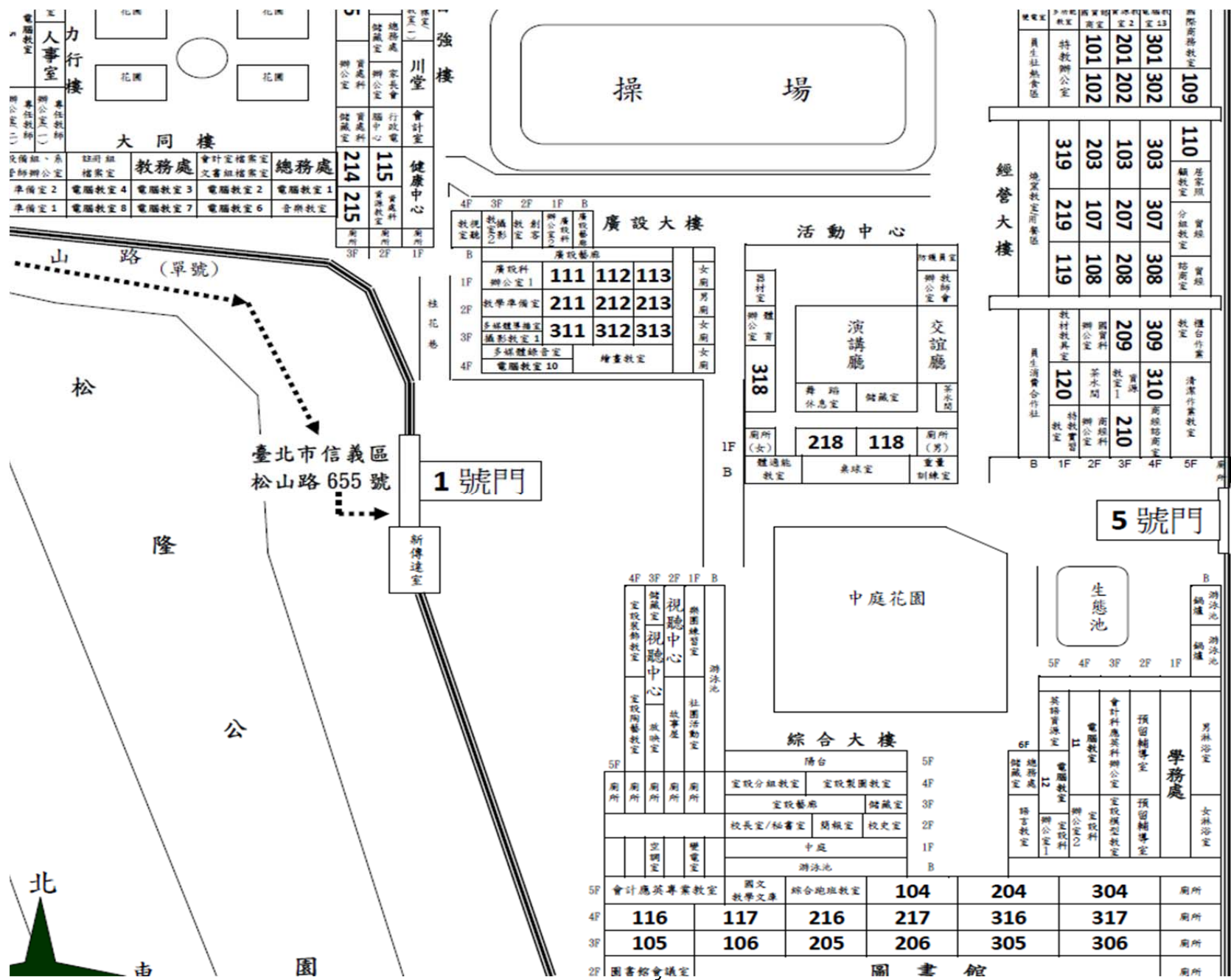
社團課程活動地點一覽表

學期：109-1

社課日期：10/23.10/30.11/20.12/18（共4次）

時間：星期五下午五、六、七節 13:10-16:05

代碼	社團名稱	現任社長	活動地點	備註(★異動上課地點)	代碼	社團名稱	現任社長	活動地點	備註(★異動上課地點)
A01	松商管樂隊	216 吳春燕	綜合大樓 1 樓樂團練習室		C08	圖書研習社	213 廖俞安	廣設大樓 2 樓 213 教室	
A02	松商旗隊	203 馬芷萱	教官室前廣場		C09	創作編輯社	216 張家豐	綜合大樓 4 樓 216 教室	
A03	松商合唱團	205 吳柏頡	大同樓 3 樓音樂教室		C10	攝影社	216 周芮安	經營大樓 3 樓 208 教室	
A04	松商劇作班	203 程霈淇	圖書館演講區		C11	下午茶研究社	210 游硯宇	經營大樓 3 樓 210 教室	
B01	吉他社	206 簡詩芸	綜合大樓 3 樓 206 教室		D01	羽球社	212 王育德	活動中心 2 樓羽球場	
B02	熱門音樂社	215 林書毅	活動中心 3 樓熱音社辦 及看台區		D02	排球社	209 許可正	排球場	雨天：活動中心 2 樓
B03	歌唱表演藝術社	217 林靖芸	活動中心 1 樓交誼廳		D03	桌球社	207 鄭利晟	活動中心 B1 桌球室	
B04	街舞研究社	209 許聿騏	活動中心舞台		D04	滑輪社	215 蕭安珍	綜合大樓 1 樓外廣場	雨天：自強樓川堂
B05	電影欣賞社	211 許劭寧	廣設大樓 4 樓視聽教室		D06	扯鈴社	205 陳沁妤	經營大樓 1 樓空地	
B06	創意戲劇社	215 辜楷婷	經營大樓 3 樓 207 教室		D07	籃球社	206 廖永睿	籃球場	雨天：活動中心 2 樓
B07	魔術社	209 黃于庭	經營大樓 3 樓 209 教室		D09	體適能社		各校隊練習場地	
B08	桌遊社	210 尤沛宣	綜合大樓 3 樓室設科木工教室		E01	春暉社	201 劉英琪	電腦教室 8、交通安全教室	
B09	嘻哈研究社	202 李欣倫	廣設大樓 1 樓 113 教室		E02	康輔社	216 陳柏宇	經營大樓 3 樓 202 教室	
C01	大眾傳播社	209 黃宇婕	綜合大樓 3 樓 205 教室		E03	慈幼社	216 羅晨倚	經營大樓 3 樓 201 教室	
C02	漫畫研究社	208 許瑞恩	廣設大樓 2 樓 211 教室		E04	扶少團	203 劉胤彤	經營大樓 2 樓 203 教室	
C03	同人誌研究社	213 何家姍	綜合大樓 4 樓室設分組教室		E05	松商營隊服務社	210 龐文倩	書會飛	
C04	日本文化研習社	217 李妍妍	活動中心 1 樓演講廳	10/30 改 217 教室	E06	皂福社	210 余品嫻	經營大樓 5 樓居家照顧教室	
C05	韓國流行舞蹈研究社	201 謝宜靜	社團辦公室		E07	軍武研習社	216 周芷豆	自強樓 1 樓開標室 電腦教室 1	
C06	紙藝社	216 張安佳	綜合大樓 4 樓 117 教室						
C07	資訊研習社	215 洪秀惠	電腦教室 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陳建中
電話：27256386
傳真：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11@mail.taipei.gov.t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7313838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各級學校社團於聘僱教練、講師及指導人員教學訓練時，不得聘用涉及性侵害性騷擾等性平事件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議會106年12月22日第12屆第15次臨時大會教育委員會會議議員提案第12180案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1項及第27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為各級學校聘用相關教育人員之準據，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爰各級學校進用專兼職人員前均須依上開規定辦理查核作業。
- 三、本市各級學校兼任外聘教練如有校園性別事件，學校除通報教育部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系統，並向駐區督學通

電子
文
時
自



報，於校內召開性平會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後，即辦理解聘事宜。

- 四、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受教權，學校所聘相關教育人員除應檢具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警政機關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外，各級學校應先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系統內查閱聘用人員是否涉及性平事件，並定期辦理新進及現職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作業，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7條查詢是否為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訊系統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以避免有不適任人員至校內指導社團教學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代轉)、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代轉)、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代轉)、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轉)

2018-02-08
15:43 章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團活動性平環境檢核要項

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2年10月28日第4屆第7次會議通過

一、 外聘師資之管理：

- (一) 招聘指導教師（教練）時，校方應明確告知其善盡恪遵專業倫理、謹守師生分際之義務。
- (二) 為課務聯繫所需，學校行政單位應有指導教師（教練）之個人詳細資料。

二、 師生互動與倫理規範：

- (一) 應避免師生於隱密空間內，進行一對一個別指導，且師生間不得有與教學無關之碰觸情形。
- (二) 要求外聘指導教師（教練）避免和學生有進行與課務或訓練無關之私人聯繫。
- (三) 於社團活動或訓練場所內，指導教師（教練）或學生不得呈現與活動或訓練無關之袒胸露背或過度暴露等之情形。
- (四) 如有由學長或學姊協助指導或訓練之情況，指導教師（教練）須全程陪同。

三、 校園環境管理：

- (一) 落實社團活動時段之巡堂機制，提升學習效果，並注意校園安全死角，確實維護學生安全。
- (二) 校內更衣及淋浴場所，應有明顯標示與區隔，需為隱蔽之空間，通風及燈光設施由專人巡查維護，宜備有反針孔偵測機制，並

設置緊急求救鈴。

（三） 校內設有學生宿舍之學校，應訂定宿舍使用管理規定，並配置舍監人員協助生活輔導及管理。

（四） 社團活動教室宜訂定適當的使用規範，並有專人管理。

四、 校外訓練、表演或比賽：

（一） 應落實生活管理，並詳實點名及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

（二） 學生如需更衣，須提供適當場所，或自備簡易之更衣設施，如簡易更衣帳等。

（三） 如過夜外宿，應謹遵以下規範：

1. 對於指導教師（教練）進行學生之生活管理，宜增加行政同仁之協助。

2. 不同性別者，除在指導教師（教練）指導下，應避免同處於同一房間（空間）內。

設定門禁時間，並不定時巡房，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預防不當之性平事件或行為發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邱盈綺(02)85906602
電子郵件信箱：sa-yingchi@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71362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轉知所屬學校，於適當時機與場合辦理公益勸募條例
教育宣導，俾使師生知悉相關法令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說明：

- 一、按公益勸募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又本條例第5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合先敘明。
- 二、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含私校)之名，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或結合已取得許可文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以茲適法。
- 三、有關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請逕上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https://sasw.mohw.gov.tw/app39/>)或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參

教育局



AEAA1076007346

